



关于开展 2023 年学校“十四五”规划教材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学校决定启动 2023 年第二批“十四五”规划教材（含学校教材研究与建设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支持、引导和资助我校教师积极编写高水平、高质量教材，形成引领示范效应。现将相关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学校“十四五”规划教材项目

（一）立项原则

1. 实现培根铸魂，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教材；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内涵，结合我校独特优势和资源，及时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相关内容更新，加强整体设计和系统梳理，紧密结合学科自身特点，选择适当的融入点和融入方式。

2. 坚持育人为本，服务面向未来的一流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变革，与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相结合，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充分发



挥教材的培根铸魂、关键支撑、文化交流等功能和作用。

3.突出学科优势，注重优势引领体现前沿性和创新性

与优势学科建设紧密结合，注重整体规划，从服务国家战略和解决卡脖子等关键问题的需求出发，教材编写要充分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二) 立项条件及范围

面向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已获批研究生院课程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的除外）。主编（第一作者）必须为我校教师，具有一定的教学和教材编写经验，需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原则上主讲相关课程至少两轮次以上（新兴领域交叉学科可适当放宽）。校级及以上规划（重点）教材立项尚未结题的项目不得申报。

编写队伍需结构合理，鼓励教学名师、学科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才牵头组织团队编写教材。鼓励行业、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参与教材体系内容的讨论并参与教材编写。

教材编写人员要求与教材编写内容需符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管理办法》（附件1）相关规定。

立项范围主要涵盖以下专项：

1.“1S(Series)”教材

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具有校本特色的系列（Series）教材，由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知名教授牵头组建精干团队进行建设。



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航空航天领域智能制造“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专项系列教材和其他新兴领域交叉学科的系列教材。校级教材基地推荐的符合条件的系列教材优先立项。

2.“2C (Characteristic & Creation)”教材

坚持以科技进步和学科发展为驱动,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抓手,建设具有学科专业特色 (Characteristic), 秉承创新 (Creation) 发展理念的融合新理论、新内容、新成果、新形式的教材。

(1) 配合国家重大战略,引入学科专业前沿内容,建设航空航天、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碳中和等新兴领域、国家紧缺领域方向的新工科教材;重点支持有显著特色优势的交叉领域课程教材;

(2) 重点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领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和实践成果,建设一批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新文科教材;

(3) 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教学急需、反映学校优势学科和“三航”特色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

(4) 教材定位为“通识、精品”,以发掘学生对科学、艺术、人文的探索精神为目标,教学急需的学校通识平台的各类新型课程配套教材。

3.“3F(Famous)”教材

做好优秀的国家规划(精品)教材等经典教材的传承工



作，不断充实新的内容，拓展优化新的形式，促使名(Famous)教材更加充满活力，同时打造一批名(Famous)师、名(Famous)课教材，充分发挥“名师”“名课”“名教材”在教材建设中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主要包括：

- (1) 使用效果好的国家规划（精品）教材的修订；
- (2) 国家一流课程的配套教材；
- (3) 由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大师或教学名师担任教材编写组主编的教材。

4.具有以下特点的教材优先立项：

- (1)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 (2) 跨单位申报的科教协同、校企协同、校际协同、国际协同开展编写的教材或跨学科申报的交叉学科教材。

(三) 教材立项要求和周期

申报立项的新编教材需提交不少于 60%的样稿和详细目录一份；申报立项的修订教材原则上修订内容达 30%以上，需提交拟修订内容 50%的样稿一份。

教材建设周期为 2 年，立项时间从立项名单发文公布之日算起。

(四) 项目管理

1.“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项目以二级教学单位为主体，学校统筹规划，按照学校、学院进行分层次建设。

2.校级规划教材以院级规划教材为基础，择优遴选。学院推荐的由正高级职称教师牵头编写（第一主编）的校级立



项教材原则上不能少于推荐总量的三分之二。

3.教务处负责评选校级规划教材，并对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校级立项教材给予专项经费（含建设经费和出版经费）资助，新形态教材不超过8万元，其他教材不超过7万元，主要用于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学院具体负责院级规划教材的立项、组织、经费落实及日常管理，并向学校推荐校级规划教材。

4.学校对立项项目一年后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项目组需完成全部样稿并提交出版社，同时由学院组织完成出版审定程序。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验收，授予正式出版的教材“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荣誉称号。到期（含一年延期）不能结题的教材不能被认定为校级规划教材并由学校收回下拨的经费。

二、学校教材研究与建设基地项目

（一）教材基地任务

搭建凝聚学院学科和专业力量共同研究课程教材建设的平台，构建灵活、开放、有效的创新研究机制，实现课程教材建设研究的专业化、专门化、专项化，整体提升学院课程教材建设的支撑能力，成为专门研究课程教材的专业智库。（具体建设任务见附件2）

（二）教材基地数量

第二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研究与建设基地数量为3-5个。

（三）支持与保障



基地建设周期为三年。学校为每个基地每年提供不少于5万元经费支持，列入基地建设计划的教材优先纳入学校规划教材安排出版。

（四）申报条件

教材研究与建设基地申报以学院为单位。对教材研究与建设高度重视，具备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教材建设工作基础的学院均可申报。具体要求为，申报学院拥有稳定的教材研究和建设队伍，具有深厚的学术研究基础，已出版教材在国内高校具有广泛影响。

（五）运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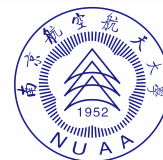
基地负责人应当按照研究和建设计划开展工作，每年年底填写基地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和经费年度使用报告。自基地建设或延续建设期满之日起60日内，基地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基地资助经费决算，提交教材研究和建设成果。

三、评选程序

（一）规划教材

1.个人申报。由主编提出立项申请、填写申报材料并提炼不超过300字的教材特色简介，提交所在教学单位审核。

2.二级单位遴选和推荐。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开展初审推荐工作，专家组不少于5人，且至少有2人为校外专家。专家组需根据本单位的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需求对申报立项教材选题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推荐排序，同时对推荐教材的编写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学院党委对推荐结果严把政治



关。在报送前须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日。

3.学校评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二)教材基地

1.学院申报。符合条件的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表等材料。

2.学校评选。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申报基本条件及研究、建设规划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四、材料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周一）前提交以下材料至教务处教材科：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申报书（附件 3）和汇总表（附件 4）的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纸质版；其中修订教材需提供出版社关于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研究与建设基地申报书（附件 5）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纸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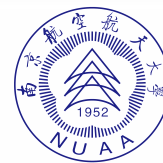
3.样书及修订稿（修订教材）或样稿（新编教材）1 式 1 份。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璐 许青 电话：84892754

电子邮箱：jwcjck@nuaa.edu.cn。

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校教字〔2021〕16 号）



- 2.学校教材研究与建设基地工作任务
-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申报书
-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申报推荐
情况汇总表
- 5.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研究与建
设基地申报书

教务处

2023年3月7日

